

专业带头人培育培养办法

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带头人选拔与管理办法（新订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学团队，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着“德才兼备、客观公正、择优选拔、宁缺毋滥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选拔、聘请、培养专业带头人。

第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选拔对象，一是院内一线岗位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；二是院外符合选拔条件的兼职教师。

第二章 选拔条件

第四条 专业带头人选拔条件

（一）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博士学位，教龄在3年以上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具有带领本专业团队做好教研科研、教学改革、课程体系开发或专业（群）建设工作的能力。

（三）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宽广的专业视野，掌握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最新技术动态和发展趋势。熟悉本专业各教学环节，在教育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专业实践等方面成绩显著，能够引领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，在本专业、课程建设中起核心作用。

（四）具备“双师素质”，在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结合方面成绩突出（公共课教师不要求具备此条件）。

（五）系统讲授2门（含）以上专业课程，教学工作量充足，且教学效果优良。

（六）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（含）以上。

（七）在上述条件基础上，具备下列内容中的至少两项：

1、近三年来，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3篇以上科研、教研教改论文，或在专业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以上学术论文。

2、近三年来，主持市级及以上科（教）研项目；或主编1本公开发行的高职高专教材。

3、优秀科技、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或参与者，市（厅）级排名前二，省（部）及排名前三，国家级排名前五。

4、获得过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。

5、科研（教研）方面，实际到账科研（教研）经费3万元以上的科技（教研）项目的主持者或主要参加者（排名前三）。

第三章 任期内岗位职责

第五条 岗位职责

- 1、负责或指导本专业的整体规划与建设。
- 2、负责或指导本专业课程改革。
- 3、负责或指导本专业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。
- 4、负责或指导本专业教学团队的规划和培养。
- 5、负责或指导本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。
- 6、每年系统地承担 1 门（含）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任务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- 7、至少完成以下 1 项：
 - （1）任期内有 2 篇以上科研或教研教改论文发表。
 - （2）2 年内至少承担一项市级及以上教研、科研项目；或主持纵向、横向项目累计经费 5 万元以上。
 - （3）主编 1 本公开发行的高职高专教材。
 - （4）在社会服务方面取得显著成效。
- 8、年度考核合格。

第四章 选拔程序

第六条 专业带头人选拔程序

- 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》申报。

(二) 系(部)推荐。系(部)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资格及专业发展计划等进行审核,提出推荐意见。

(三) 组织评审。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会,对系(部)推荐人选进行评审,评审通过后向全院公示。

(四) 学院审批。公示无异议后,学院发文确认。

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

第七条 专业带头人管理

(一) 专业带头人实行任期制,每届任期三年。

(二) 系(部)负责专业带头人的专业、课程建设、教研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工作的日常管理。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专业带头人的期满验收评审。

第八条 专业带头人的考核和验收

(一) 对专业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,三年期满进行考核验收。

(二) 专业带头人考核和验收的方法和程序是:个人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在本系(部)范围内公开述职;系(部)按专业发展计划书的目标任务,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认真评议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考核结论;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组织验收评审,评审通过后报学院审批,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(三) 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其专业带头人资格，不得参加下一任期选拔。考核合格者，可以优先参加下一任期专业带头人选拔。对于各种原因造成人员缺失的，按照规定及时调整。

第六章 有关待遇

第九条 专业带头人的待遇

(一)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由学院组织或系（部）的师资培训项目。

(二) 优先推荐职称晋升评审。

(三) 优先安排外出参加学术会议、进修或访问。

(四) 优先推荐参评省（市）一级优秀教师培养对象或其他资格。

(五) 不再担任专业带头人者，从当日起不再享受相应的待遇。

第七章 兼职专业带头人的聘用与管理

为打造专兼结合、业务精良的优秀教师团队，各系（部）根据专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，可以在企业（行业）聘请专业技术人才、高层管理人才、现代服务人才等，作为学院专业带头人队伍的补充。如无符合条件者，可以空缺。

第十条 聘请条件

（一）具有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，或博士学位，或企业（事业单位）中层（含）以上技术管理人才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在专业和行业领域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，能对本专业的建设和发展起到指导和引领作用。

（三）行业、企业资源整合能力强。

第十一条 任期内岗位职责

任期内，兼职专业带头人至少应承担以下职责中的5项，具体任务以《聘用协议书》约定为准。

（一）配合院内专业带头人开展专业建设调研，进行岗位工作任务分析，共同制（修）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二）协助院内专业带头人带领专业团队，搞好专业建设。

（三）协助兼职教师队伍建设，推荐并安排本单位或本行业技术骨干、能工巧匠等担任学院兼职教师。

（四）推动专业教师与兼职教师合作育人、协同创新。

（五）为学校学生开设专业讲座，或选派单位的其他专家来单位开设讲座。

（六）为本专业或其他专业学生推荐实习实训岗位或推荐毕业生就业。

（七）促进学院与企业的联系，推动校企合作，推动专业教师参与社会服务。

(八) 协助教学系建立、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，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学院实验室或实训校区建设。

(九) 指导或选派企业专业骨干指导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学资源库建设。

(十) 与教学系协商承担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聘请程序

根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情况，兼职专业带头人的任期一般为三年。

(一) 个人申请或系部推荐

兼职专业带头人可由个人提出申请经教学系批准，或教学系直接推荐，申请人填写《兼职专业带头人申报表》申报。

(二) 学院评审

组织人事处、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后向全院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由学院发文确认，签订协议。

第十三条 管理与考核

兼职专业带头人的管理、考核，参照院内专业带头人有关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待遇

兼职专业带头人的待遇由双方协议确定。受聘期间，以我院名义申请的科研项目和取得的成果，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附则

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